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士小字第1275號

原　　告　康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譚秋英
訴訟代理人　許國賢
被　　告　李明來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肆仟壹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前段、第436 條之9 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間保全服務契約書第25條第6 項雖約定：如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乙方當地管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法院，然原告為法人，且係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為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而本件係屬小額訴訟事件，且被告為自然人，依照上揭規定，自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約定，而被告之住居所係分別在新北市八里區及臺北市士林區，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與原告簽訂系統保全服務契約，預定保全服務期間自民國109 年2 月26日起至112 年2 月25日止共3 年，由原告就坐落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000號提供保全服務，約定自原告保全服務通報所定之防護開始

日起，在契約有效期間內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00元，付款方式以12個月為一期，於每期開始前7日內繳付之，且依約其標的物所安裝之器材所有權屬於原告所有，然被告於109年2月26日保全服務系統施工完畢開通使用後，未再支付保全服務費，計費至110年1月26日止，尚積欠共11個月之服務費27500元未清償，期間多次聯絡被告處理，均置之不理，依兩造間所訂立之保全服務契約及監視系統協議書被告應給付原告4個月之服務費10000元、拆除器材之費用6000元、施工線材費10605元、保全服務費未付之款項27500元、一年內解約之賠償費用40000元，共計94105元，爰依兩造間保全服務契約書及監視系統協議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上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全服務契約書、保全服務收款卡、監視系統8P協議書、安全系統設計圖、富邦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單、系統保全工程試算表等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941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78條之規定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吳俊明